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德化县政府支付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  
**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0 月 25 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水泥向德化县政府支付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建设资金 25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海峡水泥向德化县政府赞助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部分建设资金计 2500 万元，同时海峡水泥应落实德化县政府兑现原定有关优惠政策（2018 年度返还各项资金约 1490 万元）。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提供赞助的缘由

子公司海峡水泥的原材料进厂及产品出厂需经过德化县 354 号公路的其中 8 公里路段村道, 该道路设计通行车辆的等级低，道路狭小且要经过村庄居民区, 道路运输安全、扬尘等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同时所在村还要求过往车辆缴纳道路维修费（2 元/吨）。在公司的积极协调下，2015 年 9 月，德化县同意启动国省干线联二线阳山至曲斗段公路提级改造工程建设，绕过上述路段，但要求海峡水泥承担部分建设费用，因公路改造对海峡水泥有利，公司表示同意赞助部分费

用。该道路已于 2017 年底建成并通车，通车后改善了海峡水泥原燃材料和水泥产成品进出厂交通安全状况，且适用于大型重载车辆通行，缩短通行时间，避免与村民产生纠纷和免交道路维修费，可降低运输成本约 3-5 元/吨。德化县政府多次口头表达和来函，要求海峡水泥承担建设费用 3761.469 万元，经与德化县政府多次协商，双方确定海峡水泥承担该公路建设费用 2500 万元，同时德化县政府同意原定相关优惠政策给予兑现，2018 年度可返还各项资金约 1490 万元。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峡水泥支付上述赞助款 2500 万元，将减少公司支付当年的利润 2500 万元。

## 三、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董事何友栋、陈兆斌先生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均为：支付 2500 万元的相关依据不充分，存在国资监管合规性风险。

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7 日